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全县公车定位系统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　　方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　　方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　2026 年 9 月 3 日

甲方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布的《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全县公车定位系统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SRCT-DB-2026-0801.1B1），于2026年8月25日中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1.1 采购货物为北斗单模车载定位终端，品牌：易迅通，型号：YXT- BD600，数量：500台，单价：872.00元/台。

1.2 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（￥436000.00元）。本价款包含设备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拆除旧设备费、上门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期服务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3 设备核心技术参数要求（乙方设备必须全部满足，以响应文件及检测报告为准）

（1）功能：实时位置查询、定时监控、盲区补传、终端远程升级；区域限制、超速报警、拐点补传、基站定位、低功耗模式；主动上报时间、经纬度、速度、高程、方向等定位信息，实现与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数据互联。

(2)环境特性：工作温度- 20℃～75℃，存储温度- 40℃～80℃；

工作电压DC9- 36V；工作电流80mA@12V，休眠18- 21mA@12V。

（3）定位：北斗单模定位，频点B1I；单点定位水平精度≤1m，垂直≤2.5m；捕获灵敏度<- 160dBm，跟踪<- 167dBm；冷启动≤28s，热启动≤1s；测速精度≤0.05m/s。

（4）通信：4G通信；协议符合JT808交通部协议，可无缝对接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，完成数据接收、解析、存储、车辆监管。

第二条 供货、安装实施周期

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，乙方完成全部500台设备供货、原有北斗双模终端拆除、新设备上门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完成与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的数据互联，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。

2.2 实施阶段划分：筹备阶段→车辆盘点台账梳理阶段→集中实施安装阶段→项目验收阶段→运维保障阶段。

2.3 乙方应科学组织项目实施人员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车辆台账梳理，有序开展现场拆除、布线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工作，不得损坏车辆原有线路及部件，如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

3.1 交货及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2 设备到货后，甲方对设备外观、型号、数量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初验；全部车辆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开展整体竣工验收。

3.3 验收标准：

①设备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

要求，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出具的 YXT-BD600 检测报告；

②全部终端稳定上线，定位、报警、数据上传功能正常；

③终端数据完整接入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，轨迹、位置、报警信息可正常查看，无频繁离线、轨迹丢失现象；

④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培训，交付全套产品资料。

3.4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、更换设备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 30%预付款 130800.00 元，项目全部实施完毕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剩余 70%款项 305200.00 元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4.2 甲方收到发票后，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。

4.3 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53800052502766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5.1 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三年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乙方提供完整质保服务。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新设备，免费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。

5.2 售后服务要求

（1）故障响应：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，远程支持即时响应；现场故障，乙方须及时到达现场排查处置。

（2）定期巡检：乙方按售后服务方案开展设备定期巡检，排查隐患，形成巡检记录提交甲方。

（3）备品备件：乙方建立备品备件储备，保障故障设备可快速替换，不影响公车监管业务运行。

（4）系统及终端远程升级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终端固件远程升级，适配平台更新迭代需求。

5.3 培训服务：乙方负责对甲方平台管理人员、车辆管理人员开展操作培训，包含设备原理、平台操作、故障简易排查等内容，保障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监管系统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1）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调工作，统筹各公务用车单位配合乙方现场安装作业，提供车辆停放场地；

2）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，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；

3）对乙方供货、安装、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1）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供货、拆除旧设备、安装调试，保证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，不使用翻新、返修设备；

2）负责施工安全，做好现场防护，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）向甲方完整交付：产品规格说明书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体系证书复印件等全套技术资料；

4）保证终端设备与定边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实现稳定数据互通，保障监管业务连续运行；

5）接受甲方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履行全部售后及质保义务；

6）对项目涉及车辆位置、运行数据等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、外传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设备、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。如发生第三方侵权追责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。

7.2 乙方原有软件著作权、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，甲方获得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权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2 乙方提供设备参数、质量不符合采购及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、退货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；存在弄虚作假情形，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： 电话：	乙方：（章）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电话：029--86199603 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：2026.9.4
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6.9.4	经 办 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6.9.4
开户行： 账号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：61001753800052502766